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7〕67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进一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现就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学懂、弄通十九大报告、党章、十八届中纪委工作报告，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内容要学深悟透，掌握精神实质，以利于指导我们的实践。

二、进一步增强责任和担当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摆在党委工作的重要位置，党委书记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全面监督”的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各学院、各处室行政业务负责人要履行好“一岗双责”，认真抓好本单位的廉政建设。

三、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和制度落实。规范权力运行，加强权力监督，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尤其在贯彻民主集中制方面要有实质性制度和措施，坚决反对个人独断，坚决查处滥用职权，坚决防止和反对搞特权。

四、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在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过程中，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善于发现问题，注重抓早抓小，从改变不良习惯做起，从解决具体问题抓起，促进学校风清气正。

五、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不懈改进作风，密切关注“四风”新动向，坚决防止“四风”反弹。继续抓好工作作风整顿，下功夫整治“庸懒散拖”问题，保证各项任务落实。畅通信息渠道，注重发现作风方面的苗头性问

题，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整治。

六、进一步抓好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各学院党委要针对纪委面对面谈话中提出的党风廉政建设认识不到位、问题不敏感、思路不清楚、措施不具体等共性问题，以及在“两个责任”、“一岗双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存在的个性问题，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制定具体有效的整改线路和措施，着力在落实上下功夫。

七、进一步落实围绕中心抓党建的思路。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要坚持围绕教学科研来进行，要切实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中心工作中去，努力实现党的建设与中心工作双丰收。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9日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9 印发
